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市科技局负责方向)》网站公示,根据此公示文件,公司将获得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应用场景建设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方向) 项目政府补助1,000.00万元。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工信方向)公示》网站公示,根据此公示文件,公司将获得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类项目(工信方向)政府补助500.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尚未到账。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至今,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获得政府补助项目依据为:相关政府网站公示或政府批复文件/合同任务书等资料,如均无前述资料,则依据资金到位凭证):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日期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20年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智慧交通云平台项目	40.00	2021年3月1日	2020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智慧交通云平台项目	与收益相关
2	2020年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的新型智能终端项目	18.00	2021年3月1日	2020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基于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的新型智能终端项目	与收益相关
3	2020年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基金	200.00	2021年5月26日	资金到位凭证	与收益相关
4	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企业创新类专利导航	20.00	2021年7月13日	关于2021年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拟立项项目公示(网站公示)	与收益相关
5	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方向)项目--基于自主算力的AI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1,000.00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市科技局负责方向)(网站公示)	与收益/资产相关
6	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类项目(工信方向)--5G金融场景下的无人银行综合柜台	500.00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工信方向)公示(网站公示)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78.00			

备注:序号5: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方向) 项目--基于自主算力的AI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项目的政府补助与收益、资产均相关,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65.5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4.5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0年12月23日至今,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金额总计1,778.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43.5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4.50万元,上述披露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已到账200.00万元。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项目的相关政府网站公示或政府批复文件等资料。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拟以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0,010,000股,本次分红后总股本数量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具体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1	03*****901	崔颖绚
2	08*****684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3	03*****314	谭炳文
4	03*****263	苏翠霞
5	03*****305	欧兆铭
6	08*****701	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706	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联系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申菱环境

2、咨询联系人:林涛先生

3、咨询电话:0757-23832359

4、传真电话:0757-23353300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对外披露的临2020-059号公告)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0)。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二)2021年9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5.0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6.86元/股、最低价为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75.63197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至9月对外披露的临2021-012号、015号、029号、034号、040号、044号、048号、053号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0年9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975017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含股改限售股)	187963876	11.58	28972295(注1)	0.18
无限售股份	1434058576	88.42	1619055157	99.82
无限售股份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750174	0.60
股份总数	1621922452	100	1621922452	100

注1:公司2021年共三笔限售股解禁,其中一笔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两笔为股改限售股解禁,总计184996581股,详见公司临2021-007号、011号、047号公告。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的9750174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持有本公司股份65,3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28.3913%;罗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4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静女士及苏州晟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沪公杨(经)冻财字[2021]304880-304882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915-1号),获悉苏州晟隽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州晟隽	否	65,300,094	100%	28.3913%	否	2021年9月15日	12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协助冻结

二、苏州晟隽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州晟隽	65,300,094	28.3913%	65,300,094	100%	28.3913%
罗静	1,250,500	0.5437%	1,250,500	100%	0.5437%
合计	66,550,594	28.9350%	66,550,594	100%	28.9350%

关于苏州晟隽前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56)、《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9-061)、《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87)、《*ST博信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0-071)。

三、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500股,持股比例为0.5437%,通过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00,094股,持股比例为28.3913%。罗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6,55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5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苏州晟隽、罗静女士、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隽、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5,300,094股股份、1,250,500股股份,共计66,550,594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文化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66,55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50%。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苏州晟隽变更为苏州文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罗静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13)、《*ST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文化)》、《*ST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晟隽、罗静)》。

2、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晟隽、罗静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申力、李颖、张科孟、杨林、张清回避表决。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本协议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尚可取得,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3、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期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订《英威腾华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自筹资金在中山市三角镇内购买面积约为133.84亩的工业用地地块用于投资建设英威腾华南区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概算约为11.5亿元人民币,目标是打造本项目作为英威腾的华南地区核心产业基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英威腾华南区产业基地项目。

(2)土地情况:中山市三角镇工业用地,面积约为133.84亩,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以招拍挂方式取得。

(3)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概算约为11.5亿元人民币。

(4)项目投资建设规模:项目总建设周期为36个月,建筑面积约26.8万平方米,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地块面积约66.23亩,主要建设生产楼、研发办公楼等;二期地块面积约67.61亩,将承接英威腾华南区域的加工制造业务和承载华南区域各主要子公司研发中心,并扩展部分自制业务等。

三、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目前华南生产基地为租赁的宝安福永工厂,根据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将进一步扩展前海合作区发展空间,宝安福永工厂所处位置预计在扩容范围周边,未来福永工厂将面临后续能否持续租赁的问题;同时,福永工厂还面临用工困难、空间受限、厂房使用成本不断上涨导致成本费用不可控等问题,公司考虑福永工厂非自有物业,在管理和经营投入等方面无法长效规划,结合英威腾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及业务特征,经充分论证和评估,以自主新建厂房用于替换现有宝安福永工厂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生产基地。

公司目前打造本项目作为英威腾的华南基地核心产业基地,承接英威腾华南区域的加工制造业务和承载华南区域各主要子公司研发中心,并扩展部分自制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制造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华南地区业务发展的产品供、产、销、研的整体综合需求。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制造水平,满足英威腾在华南区域的产品生产制造,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周期较长,过程中可能出现地方政策、用工不到位、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等导致投入产出比和实际效用性不达预期的风险;由于自建厂房的整体运营成本相对固定,未来可能出现业务增长不达预期导致产能过剩、增加公司运营成本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尚可取得,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英威腾华南区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威腾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受让英威腾兴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汽车驱动公司”)1.33%的股权(对应电动汽车驱动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单价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持有电动汽车驱动公司52.3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申力、李颖、杨林、张清、张科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黄申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219********11,公司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9MHZ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颖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7-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路高发科技园2栋西座3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	李颖持股63.6970%,张清持股0.8340%,杨林持股0.8340%,其他自然人持股34.6350%。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经查询,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6NLX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永贵
注册资本	2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高发科技园2栋西3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情况	汪永贵持股48.0233%,张科孟持股22.1960%,其他自然人持股29.7907%。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英威腾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068B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科孟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第田城社区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2栋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销售;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生产;普通货运。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2,834.32	19,688.63
负债总额(万元)	34,606.13	31,260.77
净资产(万元)	-11,771.82	-11,572.15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568.35	7,981.83
营业利润(万元)	-6,838.45	214.30
净利润(万元)	-6,824.69	199.67

3、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50	51%	7,850	52.33%
黄申力	3,000	20%	3,000	20.00%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14.33%	1,950	13.00%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1,000	6.67%
深圳市英威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8%	1,200	8.00%
合计	15,000	100%	15,000	100%

经查询,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交易标的为英威腾祥持有的电动汽车驱动公司1.33%的部分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约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定价依据

公司受让英威腾兴持有电动汽车驱动公司1.33%的股权,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电动汽车驱动公司1.33%股权交易对价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

英威腾兴同意以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1.3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英威腾须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英威腾兴指定银行账户。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采用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电动汽车驱动公司部分股权的目的在于推进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布局,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驱动公司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受让股份后,控股子公司电动汽车驱动公司能否增强自身拓展市场的竞争实力,获得更多订单,取决于其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电动汽车驱动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推动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黄申力、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看好的行为,有利于推动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事项,公司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深圳市英威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威腾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的价格受让英威腾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汽车充电公司”)9.4118%的股权(对应电动汽车充电公司注册资本480万元,单价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持有电动汽车充电公司54.823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5F85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永贵
注册资本	4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高发工业园1号厂房4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电源、充电系统及充电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从事充电桩的装修、安装;新风充电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股东情况	汪永贵持股51.0417%,其他自然人持股48.9583%。

深圳市英威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英威腾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6KD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科孟
注册资本	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第田城社区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2栋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电源及充换电站、移动充电车、电源车、储能车的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充换电站的设计、规划、建设施工、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专用车辆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销售;联网充电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587.81	6,818.62
负债总额(万元)	11,520.64	12,646.89
净资产(万元)	-4,932.83	-5,828.26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409.76	2,653.14
营业利润(万元)	-2,118.49	-1,315.65
净利润(万元)	-2,116.86	-1,315.43

3、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16	45.4118%	2,796	54.8235%
深